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文件

[2012]外经贸企协字第 14 号

关于举办“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 技术（印尼）展览会”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2012 年 3 月 23 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与印尼总统苏希洛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表示，要拓展两国间的合作领域，优化贸易结构，促进双边贸易快速平衡增长。双方计划在 2015 年前实现 800 亿美元的贸易目标，今后两国将在农业科技、油气、矿产、电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展开更深更广的合作。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印双边贸易的发展，加强两国科技交流合作，扩大我国名优商品、高新科技产品对印尼的出口，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批准，我会将联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九月中旬在印尼共同举办“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印尼）展览会”。

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将优先支持和资助企业在印尼的贸易拓展活动（详情见 www.smeimdf.org）。

欢迎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展。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联系人：梁杨、刘建萍、张飏

电 话：010-58612041 58612042

传 真：010-58612043

电子邮箱：chinaexpo1@126.com、chinaexpo1@163.com

网 址：www.china-commerce-expo.com.cn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章彤，张琳娜

电 话：010-68536269

传 真：010-68598281

电子邮箱：2356933728@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展览会情况简介

2、参展申请表

3、参展人员信息登记表



抄送：会领导（3），综合部，办公室存档

附件 1:

展览会情况简介

一、展览会概况:

1、展会名称: 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印尼)展览会

2、展会时间: 2012 年 9 月中旬(境外停留十天)

3、展会地点: 印尼雅加达

4、展会规模: 900 平方米

5、展品范围:

(1) 自主创新技术及产品;

(2) 实用新技术产品(信息通信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油气开采及矿业设备技术、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汽摩产品及配件、农业科技与家用机械、轻工产品等);

(3) 其它技术及产品。

二、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三、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综合部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

四、展览会支持单位:

印尼工商会

印尼-中国经济、社会与文化合作协会

印尼中华总商会

印中商务理事会

五、参展费用：

- 1、报名费：3000 元/人
- 2、团组人员费：20500 元/人
- 3、场地费：免收
- 4、布展费：如需特殊布展请联系我会索取费用标准
- 5、汇款方式：展览会相关费用请汇入我会账户（汇款后请务必将付款凭证传真至我会 010-58612043）

户 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账 号：0200053409014414063（注：用途请填写“印尼展”）。

六、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事项：

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将优先支持和资助企业在印尼的贸易拓展活动（详情见 www.smeimdf.org）。

七、参展报名办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参展团组名额有限，请各参展企业务必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参展申请表及参展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寄至我会，并于 15 日内将参展费用汇入我协会账号。

附件 2:

参展申请表 (代参展合同)

编号: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展会名称	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印尼）展览会				
展出地点	印尼雅加达	展出时间	2012 年 9 月		
单位名称 (中英文)					
单位地址 (中英文)					
联系人 (中英文)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		
参展费用	报名费	3000 元/人		人	元
	团组人员费	20500 元/人			元
	合计				
参展内容					
中小企业 补助申报 方式	请贵会代为向中央统一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我司不再向地方单独申请。				
	我司将自行在地方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不需要贵会代为申报。				
	注：申报方式请二选一，不可重复申请，否则将取消申请资格。				
户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0200053409014414063			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于 15 日内汇付参展费用，否则名额不予保证。 3、遇不可抗力，如签证拒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3:

参展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姓名(拼音)		国籍		身高	
职务(中文)		职业		现居城市	
职务(英文)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子女数量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护照类型			护照有效期		
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					
单位名称 (中英文)					
单位地址 (中英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中英文)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参 展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盖) 年 月 日				
<p>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p> <p>本人申请参加由贵会组织的境外十天的展团, 前往印尼参加 2012 年“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印尼)展览会”, 听从团组统一行程安排并按期回国。</p> <p>同时, 我声明以上表格内容全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此表务必逐项准确填报, 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回协会。